

新竹市

老人狀況統計分析

民國 97 年

新竹市政府主計處編印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出版

97 年老人狀況分析

調查重要結論與建議

一、人口老化情形

本市 65 歲以上老人自 86 年起占總人口之比率從 8.38%，逐年上升為 97 年的 9.29%，已超越聯合國所訂高齡化社會水準指標 7%；人口老化指數亦由 86 年的 35.14 上升至 97 年的 46.26，顯見本市人口結構趨向高齡化。

二、依賴人口指數變化

本市老年人口的撫養比率由 86 年的 11%，逐年上升為 97 年的 13.16%，幼年人口的撫養比率由 86 年的 31.3%，逐年下降為 97 年的 28.45%，人口年齡結構產生重大變化，由金字塔型快速趨向保齡球形狀，老年人的照顧已形成重要的政策議題。

三、獨居老人服務情形

本市 97 年底獨居老人計 572 人，占老人人口比率 1.52%，在各都會型城市中居冠，即每 66 位 65 歲以上老人中有 1 位為獨居者，且獨居老人中有半數為榮民身分；97 年全年電話問安、關懷訪視、居家服務、餐飲服務及陪同就醫服務人次達 47,880 人次，平均每位獨居老人每年接受到的服務為 84 次，相較其他都會型城市（高雄市 182 次、台南市 154 次、基隆市 127 次、嘉義市 108 次及台北市 104 次），僅高於台中市的 68 次，對獨居老人的關懷與服務仍略顯不足，97 年本市服務項目著重送餐服務，對於電話問安及關懷訪視等項目應有改善與進步空間。

為加強對獨居老人的關懷照顧，保障其生命財產安全辦理「安裝緊急救援連線」服務，97 年底本市獨居老人已安裝緊急救援連線者計 57 人，占獨居老人總數 9.97%，相較其他都會型城市：台北市 41.89%、嘉義市 33.33%、基隆市 31.52%、台中市 14.97% 及高雄市 10.44%，本市安裝比率相對偏低，宜多加宣導政府政策美意，使社會福利資源更有效率運用。

四、老人長期照護、養護及安養機構情形

97 年本市老人長期照護、養護及安養機構共 14 家，年內新立案養護機構 1 家增加 48 床及榮民之家擴建完竣，全部可供進住人數為 981 人，較去(96)年增加 238 人。

各縣市老人長期照護、養護及安養機構使用率 95 年、96 年皆以新竹市居冠約 9 成，97 年因本市可供進住人數較去年增加 32.03%，增幅高於實際進住人數的 14.81%，故使用率略降為 8 成，居各縣市第 5 位；根據內政部老人狀況調查結果推估：本市未來潛在有 5 千 6 百位老人有住進安養機構之需

求，就現有本市立案管理的養護、安養機構可供住進人數僅 981 人且使用率達 8 成狀況觀察，本市老人養護及安養機構有擴充的需求。

五、中央各項老人津貼核付情形

97 年底本市領取中央敬老福利生活津貼、老農津貼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共計 23,109 人，占老年人口 61.34%，全台領取者共約 170.9 萬人，占全台老年人口比率逾 7 成 1，各縣市以嘉義縣 90.56% 最高，雲林縣 89.57% 次之，彰化縣 86.05% 居第三，而以台北市 43.6%、台中市 59.01% 及新竹市 61.34% 較低，居末三位。

依據內政部老人狀況調查：台灣地區 65 歲以上老人的主要經濟來源以政府救濟或津貼者占 33.34%，平均每月可使用的生活費約 1 萬 2 千元，仍有 22% 的老人認為自己生活費不夠用，顯見政府各項老人津貼的補助實有發放的必要，可使老人生活更有尊嚴、在經濟上更無後顧之憂。

六、本市發放安老津貼情形

本市除辦理發放中央訂定的各項老人津貼外，並開辦發放「安老津貼」，每月計 3,000 元，97 年底發放人次為 28 萬 8 千人次，發放金額為 8 億 5 千萬餘元，相較於 96 年的 27 萬 7 千人次，增加約 1 萬人次，使本市的銀髮族獲得更多經濟上的資源，如同 2007 年 9 月康健雜誌所公布之健康城市調查結果：新竹市以 75.6% 的老人覺得每個月的錢足夠用、經濟安全感最高，居全台之冠，顯見本市的老人經濟生活能力及保有資產的情形較佳。

七、各項老人相關服務成果

- (一) 照顧服務方面：本市 97 年居家服務近 2 萬 9 千人次，較 96 年增加 1 萬 1 千人次，送餐服務全年近 3 萬 1 千 500 人次，較 96 年增加 4 千 8 百人次，顯見在照顧服務方面受惠老人愈來愈多。
- (二) 社會參與方面：本市設有 28 個老人關懷站，97 年全年服務近 10 萬 5 千人次，較 96 年增加 5 萬人次，服務成果斐然；老人文康中心 48 個，平均每 2.17 平方公里即設有一個老人文康中心；每年辦理老人運動大會，97 年參與人次為 2 千 5 百人；55 歲以上參與長青學苑人數達 6 千 7 百人次，全年開班 160 班次，平均每百位 55 歲以上人口有 11 人參加長青學苑課程。
- (三) 健康安全方面：每年重陽節前夕辦理老人健檢服務，97 年約 6 千 9 百人參加；為提升老人「行」的便利，本市每 2 年補助「老人拐杖」，近 6 年補助近 2 萬 5 千人次；為提升老人生活上及書寫閱讀方便性，本市亦辦理每 2 年補貼「老人眼鏡」配戴，近 6 年補助 1 萬 3 千人次。

八、未來如何回應人口老化的挑戰

- (一) 認知台灣高齡社會的來臨：依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推估：民國 105 年「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將與「15 歲以下幼年人口」同為 302 萬人，各占總人口數的 13%，自此以後，「老年人口」的成長開始超過「幼年人口」，至民國 115 年每 5 人當中即有 1 位為高齡者。
- (二) 因應人口老化再教育：
 1. 培養全民「基本高齡能力」，從主動關懷老人、接納差異、尊重多元、瞭解老人、最後準備成為老人。
 2. 加強規劃安排老人學習相關課程。
- (三) 發展老人照顧及相關醫療科技：1. 發展數位健康產業，以社區型態發展健康照顧模式，同時導入資訊化科技的應用，使社區的醫療、社會福利資源更有效率的應用與普及，整合跨領域醫療照護專業服務資源，建立一個連結醫院與護理之家或養護機構之數位健康照護服務系統，以協助提升健康照護品質。2. 提升緊急醫療 e 化品質，利用遠距醫療服務通訊系統，提供線上醫療指導；發展具資訊與通訊環境的 e 化救護車設備，並延伸 e 化救護服務資源至偏遠地區。
- (四) 建構多元化的老人長期照顧體系：提倡逐步將老人照顧社會化及本地化，但同時避開老人照顧機構化及大型化的困境。
- (五) 建置老人長期照顧的人力培訓系統：包括家事服務員、照顧服務員、老人社會工作者、照顧管理者、老人社會工作督導、老人醫學專科醫師、復健師、營養師、護理師等老人長期照顧相關人力培訓。
- (六) 規劃完善老年經濟安全體系：包括公共年金、職業年金、私人年金保險、投資理財、資產信託、資產調查式的社會救助等規劃。
- (七) 協助高齡人力生涯規劃：包括高齡人力再訓練、高齡勞動者就業機會開發、高齡就業職務再設計。
- (八) 建設或整修適合老人居住的環境及住宅：包括鋪設通用化交通設施及建構友善的老人通行環境，含人行步道、行人穿越道、導盲系統、公共汽車、捷運、鐵路、候車站牌、月台、車站、交通資訊系統、高齡駕照、友善老人行動的社區建構等、老人自有住宅的維修、退休社區、老人公寓等居住住宅的建設或整修。

九、未來全球勞動力老化的趨勢分析

『退而不休』已成為全球職場的新觀念，特別是面臨人口

老化的危機逐漸加重之際，如果企業不懂得適時留住超過 50 歲可以退休的勞工，恐將面臨技術落差加大或是勞工成本增加的風險。未來全球勞動力的三趨勢為：

趨勢一、企業陷入搶人大戰：未來 10 年部份企業在短期間就會面臨合格、資深與具有知識勞工面臨退休年齡的危機，銀髮族人才流失，加上缺乏足夠勞力可以取代這些進入退休年齡勞工的窘境，在企業競相爭奪專業勞工的搶人戰之下，將會推升勞動成本增加，勞工短缺問題將逐漸惡化。資方可以藉由「鼓勵今日 50 歲以上勞工繼續留在職場」，能獲得勞資間的雙贏局面。

趨勢二、銀髮勞動力比重大增：未來各國不僅勞動力萎縮且年長勞工比重將超過 6 成，根據統計七大工業國的銀髮族再過了傳統的退休年齡之後，還想繼續工作的時間平均為 5 年，但是他們在職場上遇到年齡歧視，有 4 成則發現雇主接納年長勞工的意願不高。應加速政策的改變，鬆綁「僵硬的勞工法規」。

趨勢三、重新檢討社福政策：各國應透過政府、企業與勞工本身三管齊下，以凝聚企業對資深人才的重視與善加利用如此資產。

- (一) 政府：必須確保年長勞工具具有經濟上的競爭力，以及國家所提供的社會福利必須擁有健全的財務做後盾。
- (二) 企業：有鑒於年輕勞動力比重逐漸下滑，並預見在關鍵領域的技術短缺將會發生，必須轉向成熟、有經驗的勞工以獲得與留住競爭優勢。
- (三) 銀髮族：在心態上必須保持開放，不再受限於傳統退休年齡，需在行動上更積極與持續留任職場，以維持本身的財務經濟與生活。

目 錄

壹、前言	1
貳、調查結果分析	
一、人口特徵	2
二、重要老人福利措施及成果	4
三、未來如何回應人口老化的挑戰	9
四、未來全球勞動力老化趨勢分析	10
五、結論與建議	12
六、統計表	
各縣市老人長期照護、養護籍安養機構概況	16
各縣市中央各項老人津貼核付人數概況	17

前言

我國近年來隨著社會經濟結構改變與政治民主化的過程，國民對於社會福利的關注與需求急速增加。由於醫療衛生技術等方面快速進步，使得國民平均壽命逐年提升，又併隨國民生育率逐年下降，導致人口年齡結構產生重大的變化，由金字塔型快速趨向保齡球形狀，97年底全台65歲以上老人已達240萬人，占總人口10.43%，本市自86年起老年人口即超過聯合國所訂7%高齡化之標準，已成為高齡化社會。

高齡化的趨勢與人口結構快速轉變，無疑會帶給社會極大衝擊，無論是經濟、醫療及家庭，乃至老人的居家生活、休閒、娛樂、安養、心理及社會適應等，均有待政府結合民間機構加速規劃因應以滿足需求；故為了解老生活狀況，特蒐集老人人口結構、生活現況、社會支持及老人福利措施狀況等資料，作為研訂老人福利政策及制定老人安養、養護措施的參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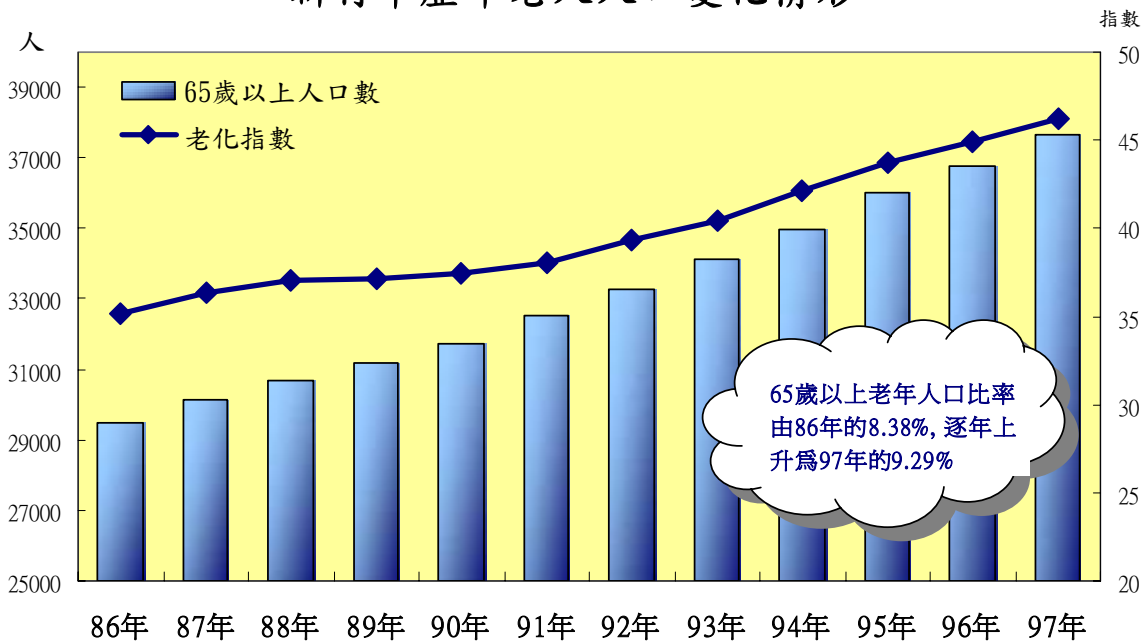
97 年 老 人 狀 況 分 析

一、人口特徵

(一) 人口老化情形

本市 86 年 65 歲以上老人為 2 萬 9 千餘人，占總人口之 8.38%，逐年上升至 97 年的 3 萬 7 千 7 百人，占總人口之 9.29%，已超越聯合國所訂高齡化社會水準指標 7%；人口老化指數【(65 歲以上人口) / (0-14 歲人口) X 100】亦由 86 年的 35.14 上升至 97 年的 46.26，顯見本市人口結構趨向高齡化。

新竹市歷年老人人口變化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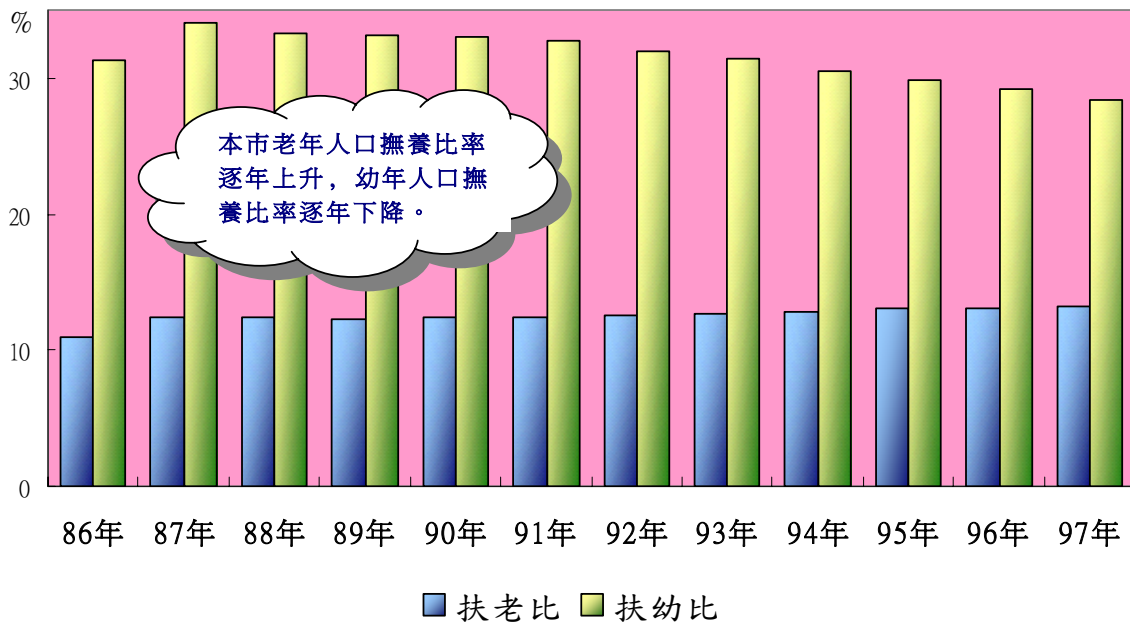


(二) 依賴人口指數變化情形

本市老年人口的撫養比率【(65 歲以上人口) / (15-64 歲人口) X 100】由 86 年的 11%，逐年上升為 97 年的 13.16%，幼年人口的撫養比率【(0-14 歲人口) / (15-64 歲人口) X 100】由 86 年的 31.3%，逐年下降為 97 年的 28.45%，顯見由於醫療衛生技術等方面快速進步，使得國民平均壽命逐年提升，又併

隨國民生育率逐年下降，導致人口年齡結構產生重大的變化，由金字塔型快速趨向保齡球形狀，老年人的照顧已形成重要的政策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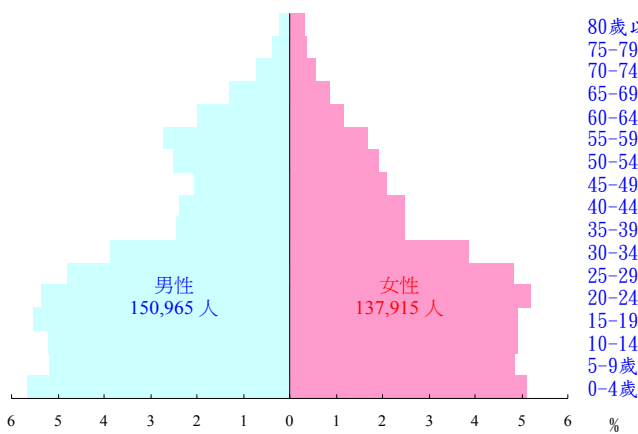
新竹市歷年依賴人口指數變化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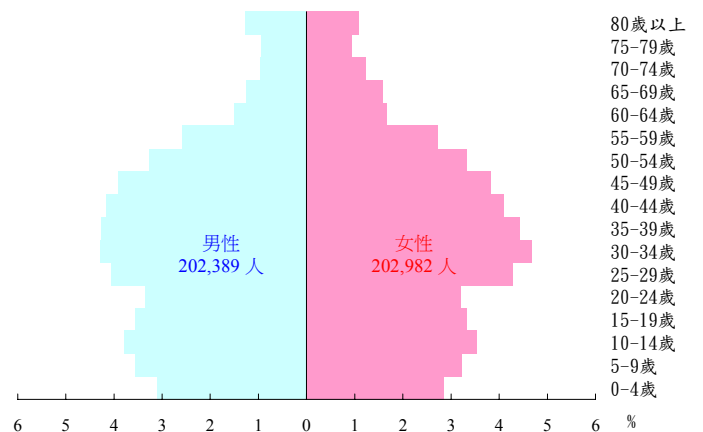
本市老年人口撫養比率逐年上升，幼年人口撫養比率逐年下降。

人口年齡結構改變，由金字塔型快速趨向保齡球形狀。

民國71年底新竹市人口結構



民國97年底新竹市人口結構



二、重要老人福利措施及成果

(一) 獨居老人服務情形

本市 97 年底列冊需關懷的獨居老人計 572 人，較 96 年底的 599 人略減 27 人，占老人人口比率 1.52%，即每 66 位 65 歲以上的老人中有 1 位為獨居者，其中男性 318 人，占獨居老人總數之 55.59%、女性 254 人，占獨居老人總數之 44.41%。

獨居老人身分為中低及低收入戶者 154 人占 26.92%，為榮民身分者 289 人占 50.52%，一般老人 129 人占 22.55%，顯見本市獨居老人有半數為榮民。

在各都會型城市當中，本市獨居老人占老人比率 1.52% 居冠，故對獨居老人的關懷與服務顯得相對迫切，目前對於獨居老人提供的服務包括：電話問安、關懷訪視、居家服務、餐飲服務及陪同就醫等，本市 97 年全年服務人次為 47,880 人次，平均每位獨居老人每年接受到的服務為 84 次（每 4 至 5 天即接受到市府所提供的獨居老人服務），相較其他都會型城市（高雄市 182 次、台南市 154 次、基隆市 127 次、嘉義市 108 次及台北市 104 次），僅高於台中市的 68 次，對獨居老人的關懷與服務仍略顯不足，97 年本市服務項目著重送餐服務，對於電話問安及關懷訪視等項目應有改善與進步空間。

為加強對獨居老人的關懷照顧，保障其生命財產安全辦理「安裝緊急救援連線」服務，採獨居老人自行申請方式，再由縣市政府認定後安裝，其中具中低及低收入身分者費用由政府全額補助，97 年底本市獨居老人已安裝緊急救援連線者計 57 人，占獨居老人總數 9.97%，相較其他都會型城市：台北市 41.89%、嘉義市 33.33%、基隆市 31.52%、台中市 14.97% 及高雄市 10.44%，本市安裝比率相對偏低，宜多加宣導政府政策美意，使社會福利資源更有效率運用。

新竹市獨居老人服務統計

97年底

單位：%

都市別	獨居老人總人數	占65歲以上老年人口比率 %	平均每位獨居老人接受到的服務次數/年	全年服務成果(人次)					
				合計	電話問安	關懷訪視	居家服務	餐飲服務	陪同就醫
新竹市	572	1.52	84	47,880	6,496	8,778	10,962	21,416	228
基隆市	495	1.18	127	62,880	21,764	13,924	19,242	5,280	2,670
台中市	795	0.94	68	53,684	4,466	5,148	17,230	25,201	1,639
嘉義市	240	0.82	108	26,021	5,671	13,820	318	6,212	—
台南市	700	0.98	154	107,722	11,942	16,963	53,546	15,636	9,635
台北市	4,466	1.38	104	466,094	103,817	193,081	60,998	107,777	421
高雄市	1,054	0.72	182	191,671	20,113	29,967	3,384	137,969	238
台灣地區	42,731	1.78	67	2,845,796	513,950	510,986	618,798	1,163,782	38,280

註：本表統計對象係年滿65歲以上之單身獨居老人，以目前居住之事實為依據（包括1戶2人以上老人，其中1人缺乏生活自理能力；或與子女同戶籍，但子女未經常性同住；或與子女同住，但子女缺乏生活自理能力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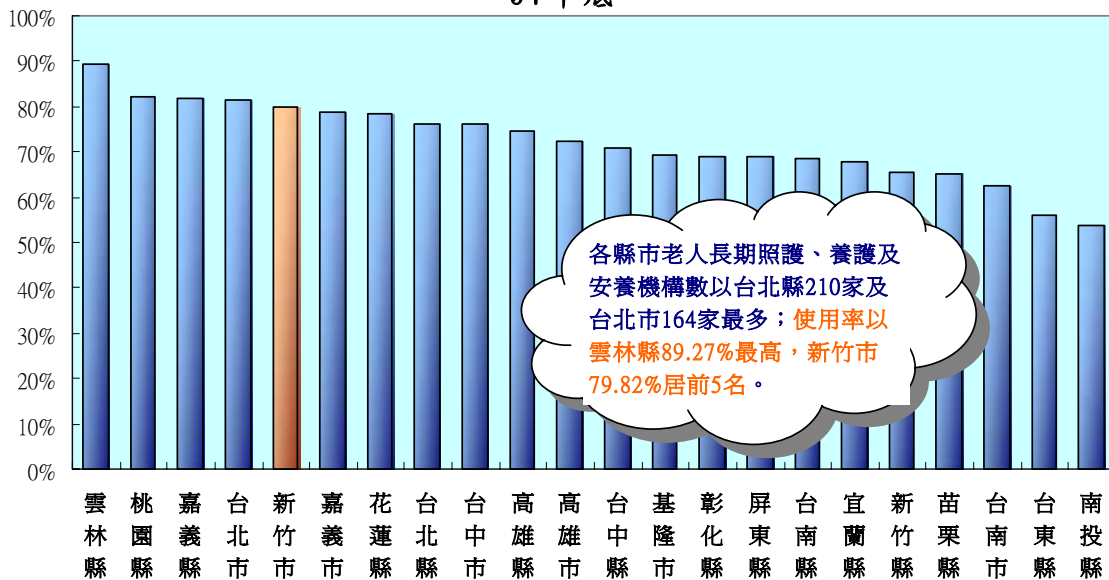
（二）老人長期照護、養護及安養機構情形

97年本市老人長期照護、養護及安養機構共14家，年內新立案養護機構1家增加48床及榮民之家擴建完竣，全部可供進住人數為981人，較去(96)年增加238人。

97年各縣市機構數以台北縣210所最多，台北市164所次之，高雄市82所居第三；可供進住人數則以台北縣1萬458人最多，台北市6,794人次之，高雄市4,328人居第三；使用率95年、96年皆以新竹市居冠約9成，97年因本市可供進住人數較去年增加32.03%，增加幅度高於實際進住人數的14.81%，使用率下降為79.82%，居各縣市第5位。（詳附表）。

隨著高齡人口的增加，對於老人長期照護、養護及安養機構就養之需求亦隨之增加，97年底本市的老人長期照護、養護及安養機構僅14家，其中養護機構有13家，使用率為71.17%、安養機構（榮民之家）1家，使用率為85.4%；從內政部老人狀況調查結果得知；未來65歲以上老人考量願意住進安養機構者占14.96%，以本市現有近3萬8千位老人推估，未來潛在有5千6百位老人有住進安養機構之需求，就現有本市立案管理的養護、安養機構可供住進人數僅981人且使用率達8成狀況觀察，未來本市老人養護及安養機構有擴充的需求。

各縣市老人長期照護養護及安養機構使用率
97年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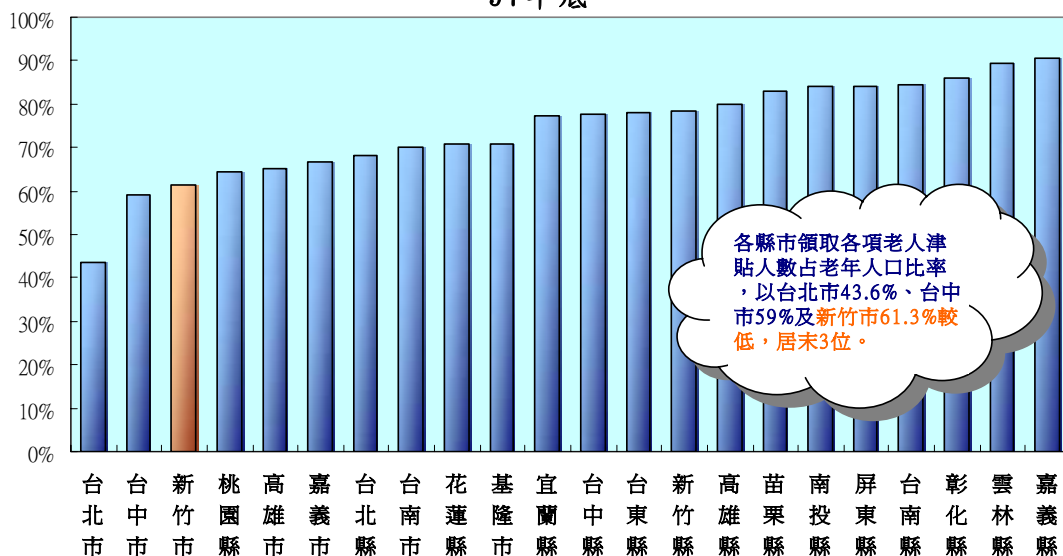
(三) 中央各項老人津貼核付狀況

97年底本市領取中央各項老人津貼的人數共計 23,109 人，占老年人口 61.34%，其中領取「敬老福利生活津貼」者占 47.91%，領取「老農津貼」者占 10.10%及領取「中低收入老人津貼」者占 3.33%（詳附表）。

全台 97 年底有領取中央敬老福利生活津貼、老農津貼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共約 170.9 萬人，占全台老年人口比率逾 7 成 1。各縣市領取各項老人津貼人數占老年人口比率，以嘉義縣 90.56%最高，雲林縣 89.57%次之，彰化縣 86.05%居第三，而以台北市 43.6%、台中市 59.01%及新竹市 61.34%較低，居末三位。

根據內政部老人狀況調查報告顯示：台灣地區 65 歲以上老人的主要經濟來源以子女奉養者占 53.37%居首、政府救濟或津貼者占 33.34%居次，平均每月可使用的生活費約 1 萬 2 千元，仍有 22%的老人認為自己生活費不夠用，顯見政府各項老人津貼的補助實有發放的必要，可使老人生活更有尊嚴、在經濟上更無後顧之憂。

各縣市領取各項老人津貼人數占老年人口比率
97年底



(四) 本市發放安老津貼情形

本市除辦理發放中央訂定的各項老人津貼外，為提升老人生活品質，並開辦發放「安老津貼」，每月計 3,000 元，97 年底發放安老津貼人次為 28 萬 8 千人次，發放金額為 8 億 5 千萬餘元，相較於 96 年的 27 萬 7 千人次，增加約 1 萬人次，使本市的銀髮族獲得更多經濟上的資源。此外本市領取中央各項老人津貼的老年人口比例較低為 61.34%，全台僅高於台北市、及台中市，如同 2007 年 9 月康健雜誌所公布之健康城市調查結果—新竹市以 75.6% 的老人覺得每個月的錢足夠用、經濟安全感最高，居全台之冠，顯見本市的老人經濟生活能力及保有資產的情形較佳。

歷年新竹市發放安老津貼統計		
單位：人次、千元		
年別	發放人次	發放金額 (千元)
91年	219,421	649,431
92年	231,230	682,058
93年	242,016	714,753
94年	253,613	749,688
95年	264,210	782,219
96年	277,354	821,162
97年	287,677	852,823
97年較96年增減%	3.72	3.86

資料來源：本府社會處

(五) 本市各項老人相關服務成果

- (1) **照顧服務方面**：本市對老人的照顧服務包括居家服務、送餐服務及公費安置，97年居家服務達2萬9千人次，較96年增加1萬1千人次，服務內容包含：身體照顧服務、家務及日常生活照顧，送餐服務全年近3萬1千500人次，較96年增加4千8百人次，顯見在照顧服務方面受惠老人愈來愈多。
- (2) **社會參與方面**：本市97年設有28個老人關懷站，以民間社區發展協會為據點，提供老人電話問安、關懷訪視、健康促進(帶活動)、手工藝教學及集體聯誼用餐等服務，97年全年服務近10萬5千人次，較96年增加5萬人次，服務成果斐然；老人文康中心48個，平均每2.17平方公里即設有一個老人文康中心；每年辦理老人運動大會，97年參與人次為2千5百人；97年55歲以上參與長青學苑人數達6千7百人次，全年開班160班次，平均每百位55歲以上人口有11人參加長青學苑課程。
- (3) **健康安全方面**：為照顧老人健康，本市於每年重陽節前夕辦理老人健檢服務，97年約6千9百人參加；為提升老人「行」的便利，本市每2年補助「老人拐杖」，近6年補助近2萬5千人次；為提升老人生活上及書寫閱讀方便性，本市亦辦理每2年補貼「老人眼鏡」配戴，近6年補助1萬3千人次。

年別	居家服務	送餐服務	老人關懷站	老人運動大會	補助老人眼鏡	補助拐杖
91年	12,144	—	—	—	—	—
92年	11,591	15,664	5,011	2,000	1,925	10,800
93年	16,135	14,256	22,082	3,000	1,788	2,227
94年	14,463	15,788	17,584	2,500	1,644	2,056
95年	11,698	19,215	39,054	2,500	3,739	4,390
96年	18,027	26,695	54,720	2,500	1,956	2,581
97年	29,202	31,512	104,993	2,500	2,443	2,668
97年較96年增減%	61.99	18.04	91.87	0.00	24.90	3.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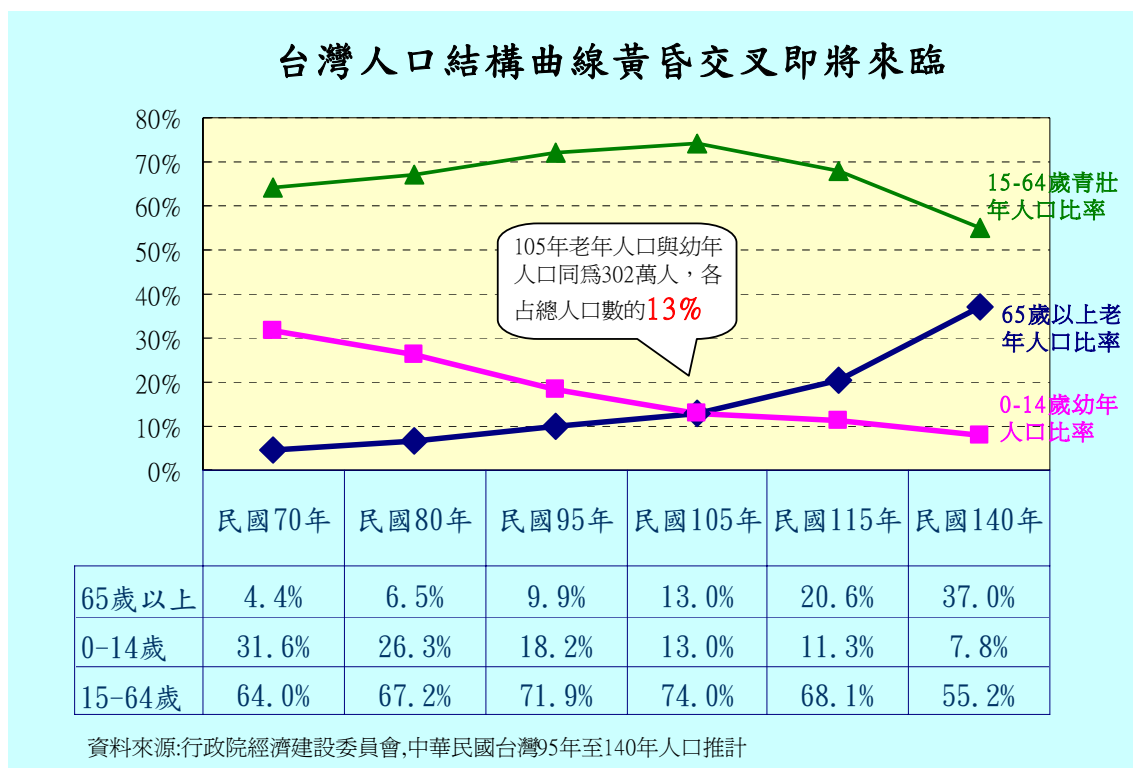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府社會處

三、未來如何回應人口老化的挑戰

參考資料:行政院政務委員林萬億教授所著「我國人口老化的挑戰與回應」

(一) 認知台灣高齡社會的來臨—人口結構曲線黃昏交叉

民國 82 年台灣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比率達 7%正式進入聯合國界定之高齡社會，依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推估:民國 105 年「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將與「15 歲以下幼年人口」同為 302 萬人，各占總人口數的 13%，自此以後，「65 歲以上老年人口」的成長開始超過「15 歲以下幼年人口」，至民國 115 年每 5 人當中即有 1 位為高齡者。



(二) 因應人口老化的再教育

- (1) 全民「基本高齡能力」的培養：從主動關懷老人、接納差異、尊重多元、瞭解老人、最後準備成為老人。
- (2) 加強老人學習相關課程：例如高齡期身心發展、高齡者的需求、高齡社會的價值、高齡社會的文化特性、老人服務方案、老人工作的技巧等課程規劃安排。

(三) 發展老人照顧及相關醫療科技

- (1) 發展數位健康產業：以社區型態發展健康照顧模式，同時

導入資訊化科技的應用，使目前社區的醫療、社會福利資源能更有效率的應用與普及，並透過資訊科技的應用，整合跨領域醫療照護專業服務資源，健全一個連結醫院與護理之家或養護機構之數位健康照護服務系統，以協助提升健康照護品質。

(2) **提升緊急醫療 e 化品質**：利用可移動遠距醫療服務通訊系統，傳輸生病老人生理與生命徵象參數，提供醫療人員隨時隨地（含救護車上）線上醫療指導；發展具資訊與通訊環境的 e 化救護車，並延伸 e 化救護服務資源至偏遠地區。

(四) **建構多元化的老人長期照顧體系**：(1) 支持家庭照顧者是老人照顧的底層結構，故需規劃家庭照顧者支持體系，包括：喘息服務、居家服務、送餐服務、老人日托服務、老人住宅規劃、機構照顧服務、休閒服務、老人終身教育、老人心理諮商、老人保護、家庭關係調解、家事服務、老人社會參與、老人志願服務。(2) **提倡逐步將老人照顧社會化及本地化，但同時避開老人照顧機構化及大型化的困境。**

(五) **老人長期照顧的人力培訓系統**：包括家事服務員、照顧服務員、老人社會工作者、照顧管理者、老人社會工作督導、老人醫學專科醫師、復健師、營養師、護理師等老人長期照顧相關人力培訓。

(六) **規劃完善老年經濟安全體系**：包括公共年金、職業年金、私人年金保險、投資理財、資產信託、資產調查式的社會救助等規劃。

(七) **協助高齡人力生涯規劃**：包括高齡人力再訓練、高齡勞動者就業機會開發、高齡就業職務再設計。

(八) **建設或整修適合老人居住的環境及住宅**：包括鋪設通用化交通設施及建構友善的老人通行環境，包含人行步道、行人穿越道、導盲系統、公共汽車、捷運、鐵路、候車站牌、月台、車站、交通資訊系統、高齡駕照、友善老人行動的社區建構等、老人自有住宅的維修、退休社區、老人公寓等居住住宅的建設或整修。

四、未來全球勞動力老化的趨勢分析

『退而不休』已成為全球職場的新觀念，特別是工業化國家面臨人口老化的危機逐漸加重之際，美國退休協會（AARP）進行勞動力老化的全面性調查，發出警告：如果企業不懂得適時留住超過 50 歲可以退休的勞工，恐將面臨技術落差加大或是勞工成本增加的風險。該調查指出未來全球勞動力的三趨勢為：

趨勢一、企業陷入搶人大戰：預測到了 105 年，七大工業國的人口當中將有 39% 的 50 歲以上年長人口，遠超過現在 95 年的 30%，同時落在傳統勞工年齡（15-49 歲）的勞動力比重將由 95 年的 51% 下降為 105 年的 45%；部份企業在短期間就會面臨合格、資深與具有知識勞工面臨退休年齡的危機，銀髮族人才流失，加上缺乏足夠勞力可以取代這些進入退休年齡勞工的窘境，在企業競相爭奪專業勞工的搶人戰之下，將會推升勞動成本增加，勞工短缺問題將逐漸惡化。報告中建議：在民眾壽命增加及企業需要這些銀髮族人力以避免技術斷層，資方可以藉由「鼓勵今日 50 歲以上勞工繼續留在職場」，能獲得勞資間的雙贏局面。

趨勢二、銀髮勞動力比重大增：未來英國、加拿大、德國與美國的年長勞工比重超過 6 成，日本是全球勞動力老化打擊最深的國家，未來不僅勞動力萎縮，並且有高達 72% 的日本勞工，年齡介於 50-64 歲之間；七大工業國的銀髮族再過了傳統的退休年齡之後，還想繼續工作的時間平均為 5 年，但是他們在職場上遇到年齡歧視，有 4 成則發現雇主接納年長勞工的意願不高。報告中建議：應加速政策的改變，鬆綁「僵硬的勞工法規」。

趨勢三、重新檢討社福政策：各國應透過政府、企業與勞工本身三管齊下，以凝聚企業對資深人才的重視與善加利用如此資產。

（1）政府：必須確保年長勞工具具有經濟上的競爭力，以及國家所提供的社會福利必須擁有健全的財務做後盾。

（2）企業：有鑒於年輕勞動力比重逐漸下滑，並預見在關鍵領域的技術短缺將會發生，必須轉向成熟、有經驗的勞工以獲得與留住競爭優勢。

（3）銀髮族：在心態上必須保持開放，不再受限於傳統的退休年齡，需要在行動上更積極與持續留在職場上，以維持本身的財務經

濟與生活。

五、結論與建議

一、人口老化情形

本市 65 歲以上老人自 86 年起占總人口之比率從 8.38%，逐年上升為 97 年的 9.29%，已超越聯合國所訂高齡化社會水準指標 7%；人口老化指數亦由 86 年的 35.14 上升至 97 年的 46.26，顯見本市人口結構趨向高齡化。

二、依賴人口指數變化

本市老年人口的撫養比率由 86 年的 11%，逐年上升為 97 年的 13.16%，幼年人口的撫養比率由 86 年的 31.3%，逐年下降為 97 年的 28.45%，人口年齡結構產生重大變化，由金字塔型快速趨向保齡球形狀，老年人的照顧已形成重要的政策議題。

三、獨居老人服務情形

本市 97 年底獨居老人計 572 人，占老人人口比率 1.52%，在各都會型城市中居冠，即每 66 位 65 歲以上老人中有 1 位為獨居者，且獨居老人中有半數為榮民身分；97 年全年電話問安、關懷訪視、居家服務、餐飲服務及陪同就醫服務人次達 47,880 人次，平均每位獨居老人每年接受到的服務為 84 次，相較其他都會型城市（高雄市 182 次、台南市 154 次、基隆市 127 次、嘉義市 108 次及台北市 104 次），僅高於台中市的 68 次，對獨居老人的關懷與服務仍略顯不足，97 年本市服務項目著重送餐服務，對於電話問安及關懷訪視等項目應有改善與進步空間。

為加強對獨居老人的關懷照顧，保障其生命財產安全辦理「安裝緊急救援連線」服務，97 年底本市獨居老人已安裝緊急救援連線者計 57 人，占獨居老人總數 9.97%，相較其他都會型城市：台北市 41.89%、嘉義市 33.33%、基隆市 31.52%、台中市 14.97% 及高雄市 10.44%，本市安裝比率相對偏低，宜多加宣導政府政策美意，使社會福利資源更有效率運用。

四、老人長期照護、養護及安養機構情形

97 年本市老人長期照護、養護及安養機構共 14 家，年內新立案養護機構 1 家增加 48 床及榮民之家擴建完竣，全部可供進住人數為 981 人，較去(96)年增加 238 人。

各縣市老人長期照護、養護及安養機構使用率 95 年、96 年皆以新竹市居冠約 9 成，97 年因本市可供進住人數較去年增加 32.03%，增幅高於實際進住人數的 14.81%，故使用率略降為

8 成，居各縣市第 5 位；根據內政部老人狀況調查結果推估：本市未來潛在有 5 千 6 百位老人有住進安養機構之需求，就現有本市立案管理的養護、安養機構可供住進人數僅 981 人且使用率達 8 成狀況觀察，**本市老人養護及安養機構有擴充的需求。**

五、中央各項老人津貼核付情形

97 年底本市領取中央敬老福利生活津貼、老農津貼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共計 23,109 人，占老年人口 61.34%，全台領取者共約 170.9 萬人，占全台老年人口比率逾 7 成 1，各縣市以嘉義縣 90.56% 最高，雲林縣 89.57% 次之，彰化縣 86.05% 居第三，而以台北市 43.6%、台中市 59.01% 及 **新竹市 61.34% 較低，居末三位。**

依據內政部老人狀況調查：台灣地區 65 歲以上老人的主要經濟來源以政府救濟或津貼者占 33.34%，平均每月可使用的生活費約 1 萬 2 千元，仍有 22% 的老人認為自己生活費不夠用，顯見政府各項老人津貼的補助實有發放的必要，可使老人生活更有尊嚴、在經濟上更無後顧之憂。

六、本市發放安老津貼情形

本市除辦理發放中央訂定的各項老人津貼外，並開辦發放「安老津貼」，每月計 3,000 元，97 年底發放人次為 28 萬 8 千人次，發放金額為 8 億 5 千萬餘元，相較於 96 年的 27 萬 7 千人次，增加約 1 萬人次，使本市的銀髮族獲得更多經濟上的資源，如同 2007 年 9 月康健雜誌所公布之健康城市調查結果：**新竹市以 75.6% 的老人覺得每個月的錢足夠用、經濟安全感最高，居全台之冠，顯見本市的老人經濟生活能力及保有資產的情形較佳。**

七、各項老人相關服務成果

- (一) **照顧服務方面**：本市 97 年居家服務近 2 萬 9 千人次，較 96 年增加 1 萬 1 千人次，送餐服務全年近 3 萬 1 千 500 人次，較 96 年增加 4 千 8 百人次，顯見**在照顧服務方面受惠老人愈來愈多。**
- (二) **社會參與方面**：本市設有 28 個老人關懷站，97 年全年服務近 10 萬 5 千人次，較 96 年增加 5 萬人次，服務成果斐然；老人文康中心 48 個，平均每 2.17 平方公里即設有一個老人文康中心；每年辦理老人運動大會，97 年參與人次為 2 千 5 百人；55 歲以上參與長青學苑人數達 6 千 7 百人次，全年開班 160 班次，平均每百位 55 歲以上人口有 11 人參加長青學苑課程。
- (三) **健康安全方面**：每年重陽節前夕辦理老人健檢服務，97 年

約 6 千 9 百人參加；為提升老人「行」的便利，本市每 2 年補助「老人拐杖」，近 6 年補助近 2 萬 5 千人次；為提升老人生活上及書寫閱讀方便性，本市亦辦理每 2 年補貼「老人眼鏡」配戴，近 6 年補助 1 萬 3 千人次。

八、未來如何回應人口老化的挑戰

- (一) 認知台灣高齡社會的來臨：依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推估：民國 105 年「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將與「15 歲以下幼年人口」同為 302 萬人，各占總人口數的 13%，自此以後，「老年人口」的成長開始超過「幼年人口」，至民國 115 年每 5 人當中即有 1 位為高齡者。
- (二) 因應人口老化再教育：
 1. 培養全民「基本高齡能力」，從主動關懷老人、接納差異、尊重多元、瞭解老人、最後準備成為老人。
 2. 加強規劃安排老人學習相關課程。
- (三) 發展老人照顧及相關醫療科技：1. 發展數位健康產業，以社區型態發展健康照顧模式，同時導入資訊化科技的應用，使社區的醫療、社會福利資源更有效率的應用與普及，整合跨領域醫療照護專業服務資源健全一個連結醫院與護理之家或養護機構之數位健康照護服務系統，以協助提升健康照護品質。2. 提升緊急醫療 e 化品質，利用遠距醫療服務通訊系統，提供線上醫療指導；發展具資訊與通訊環境的 e 化救護車設備，並延伸 e 化救護服務資源至偏遠地區。
- (四) 建構多元化的老人長期照顧體系：提倡逐步將老人照顧社會化及本地化，但同時避開老人照顧機構化及大型化的困境。
- (五) 建置老人長期照顧的人力培訓系統：包括家事服務員、照顧服務員、老人社會工作者、照顧管理者、老人社會工作督導、老人醫學專科醫師、復健師、營養師、護理師等老人長期照顧相關人力培訓。
- (六) 規劃完善老年經濟安全體系：包括公共年金、職業年金、私人年金保險、投資理財、資產信託、資產調查式的社會救助等規劃。
- (七) 協助高齡人力生涯規劃：包括高齡人力再訓練、高齡勞動者就業機會開發、高齡就業職務再設計。
- (八) 建設或整修適合老人居住的環境及住宅：包括鋪設通用化交通設施及建構友善的老人通行環境，含人行步道、行人穿越道、導盲系統、公共汽車、捷運、鐵路、候車站牌、月台、車站、交通資訊系統、高齡駕照、友善老人行動的社區建構

等、老人自有住宅的維修、退休社區、老人公寓等居住住宅的建設或整修。

九、未來全球勞動力老化的趨勢分析

『退而不休』已成為全球職場的新觀念，特別是面臨人口老化的危機逐漸加重之際，如果企業不懂得適時留住超過 50 歲可以退休的勞工，恐將面臨技術落差加大或是勞工成本增加的風險。未來全球勞動力的三趨勢為：

趨勢一、企業陷入搶人大戰：未來 10 年部份企業在短期間就會面臨合格、資深與具有知識勞工面臨退休年齡的危機，銀髮族人才流失，加上缺乏足夠勞力可以取代這些進入退休年齡勞工的窘境，在企業競相爭奪專業勞工的搶人戰之下，將會推升勞動成本增加，勞工短缺問題將逐漸惡化。資方可以藉由「鼓勵今日 50 歲以上勞工繼續留在職場」，能獲得勞資間的雙贏局面。

趨勢二、銀髮勞動力比重大增：未來各國不僅勞動力萎縮且年長勞工比重將超過 6 成，根據統計七大工業國的銀髮族再過了傳統的退休年齡之後，還想繼續工作的時間平均為 5 年，但是他們在職場上遇到年齡歧視，有 4 成則發現雇主接納年長勞工的意願不高。應加速政策的改變，鬆綁「僵硬的勞工法規」。

趨勢三、重新檢討社福政策：各國應透過政府、企業與勞工本身三管齊下，以凝聚企業對資深人才的重視與善加利用如此資產。

- (一) 政府：必須確保年長勞工具具有經濟上的競爭力，以及國家所提供的社會福利必須擁有健全的財務做後盾。
- (二) 企業：有鑒於年輕勞動力比重逐漸下滑，並預見在關鍵領域的技術短缺將會發生，必須轉向成熟、有經驗的勞工以獲得與留住競爭優勢。
- (三) 銀髮族：在心態上必須保持開放，不再受限於傳統退休年齡，需在行動上更積極與持續留任職場，以維持本身的財務經濟與生活。

六、統計表

表四、各縣市老人長期照顧及安養機構概況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長期照顧機構						安養機構①		
				長期照護型機構			養護型機構					
	可供 進住	實際 進住	使用率 (%)	可供 進住	實際 進住	使用率 (%)	可供 進住	實際 進住	使用率 (%)	可供 進住	實際 進住	使用率 (%)
95年底	60,409	44,795	74.15	1,771	1,192	67.31	35,850	26,600	74.20	21,583	16,506	76.48
96年底	62,801	46,699	74.36	1,932	1,205	62.37	39,135	28,824	73.65	20,530	16,193	78.87
97年底	65,358	48,113	73.61	2,675	1,654	61.83	40,601	29,942	73.75	20,878	16,055	76.90
本部直轄	5,818	4,336	74.53	-	-	-	2,590	1,856	71.66	3,228	2,480	76.83
臺北縣	10,458	7,966	76.17	122	88	72.13	6,079	4,581	75.36	3,819	3,147	82.40
宜蘭縣	1,609	1,089	67.68	110	105	95.45	1,403	905	64.50	96	79	82.29
桃園縣	3,796	3,124	82.30	161	140	86.96	2,137	1,571	73.51	1,498	1,413	94.33
新竹縣	975	639	65.54	239	134	56.07	688	477	69.33	48	28	58.33
苗栗縣	818	534	65.28	270	174	64.44	548	360	65.69	-	-	-
臺中縣	1,586	1,122	70.74	248	93	37.50	1,287	1,000	77.70	51	29	56.86
彰化縣	3,560	2,460	69.10	595	287	48.24	1,886	1,218	64.58	1,079	955	88.51
南投縣	1,067	572	53.61	27	27	100.00	388	271	69.85	652	274	42.02
雲林縣	1,650	1,473	89.27	116	90	77.59	734	613	83.51	800	770	96.25
嘉義縣	1,016	833	81.99	-	-	-	1,016	833	81.99	-	-	-
臺南縣	4,320	2,958	68.47	44	44	100.00	3,150	2,227	70.70	1,126	687	61.01
高雄縣	3,525	2,635	74.75	-	-	-	2,434	1,701	69.88	911	801	87.93
屏東縣	3,313	2,280	68.82	200	15	7.50	2,465	1,743	70.71	648	522	80.56
臺東縣	1,709	961	56.23	-	-	-	491	314	63.95	1,218	647	53.12
花蓮縣	1,400	1,096	78.29	28	20	71.43	618	433	70.06	754	643	85.28
澎湖縣	49	21	42.86	-	-	-	49	21	42.86	-	-	-
基隆市	1,668	1,155	69.24	-	-	-	715	567	79.30	953	588	61.70
新竹市	981	783	79.82	-	-	-	385	274	71.17	596	509	85.40
臺中市	1,890	1,436	75.98	111	101	90.99	1,297	1,112	85.74	482	223	46.27
嘉義市	473	373	78.86	193	189	97.93	280	184	65.71	-	-	-
臺南市	2,395	1,493	62.34	48	14	29.17	1,216	916	75.33	734	523	71.25
臺北市	6,794	5,536	81.48	67	63	94.03	5,511	4,428	80.35	1,027	906	88.22
高雄市	4,328	3,132	72.37	96	70	72.92	3,234	2,337	72.26	998	725	72.65
金門縣	120	95	79.17	-	-	-	-	-	-	120	95	79.17
連江縣	40	11	27.50	-	-	-	-	-	-	40	11	27.50

表四、各縣市老人長期照顧及安養機構概況(續)

單位：人；%

項目別	社區安養堂			老人公寓			榮民之家		
	可供 進住	實際 進住	使用率 (%)	可供 進住	實際 進住	使用率 (%)	可供 進住	實際 進住	使用率 (%)
95年底	345	104	30.14	860	393	45.70	11,525	9,802	85.05
96年底	344	90	26.16	860	387	45.00	11,036	9,571	86.73
97年底	344	75	21.80	860	387	45.00	11,413	9,545	83.63
本部直轄	-	-	-	-	-	-	-	-	-
臺北縣	344	75	21.80	94	75	79.79	2,367	2,111	89.18
宜蘭縣	-	-	-	-	-	-	-	-	-
桃園縣	-	-	-	-	-	-	1,498	1,413	94.33
新竹縣	-	-	-	-	-	-	-	-	-
苗栗縣	-	-	-	-	-	-	-	-	-
臺中縣	-	-	-	-	-	-	-	-	-
彰化縣	-	-	-	-	-	-	978	908	92.84
南投縣	-	-	-	-	-	-	-	-	-
雲林縣	-	-	-	-	-	-	620	593	95.65
嘉義縣	-	-	-	-	-	-	-	-	-
臺南縣	-	-	-	-	-	-	1,126	687	61.01
高雄縣	-	-	-	180	133	73.89	911	801	87.93
屏東縣	-	-	-	-	-	-	648	522	80.56
臺東縣	-	-	-	-	-	-	1,048	571	54.48
花蓮縣	-	-	-	-	-	-	558	540	96.77
澎湖縣	-	-	-	-	-	-	-	-	-
基隆市	-	-	-	-	-	-	-	-	-
新竹市	-	-	-	-	-	-	596	509	85.40
臺中市	-	-	-	-	-	-	-	-	-
嘉義市	-	-	-	-	-	-	-	-	-
臺南市	-	-	-	397	40	10.08	562	467	83.10
臺北市	-	-	-	189	139	73.54	-	-	-
高雄市	-	-	-	-	-	-	501	423	84.43
金門縣	-	-	-	-	-	-	-	-	-
連江縣	-	-	-	-	-	-	-	-	-

資料來源：同表二。

附註：同表二。

各縣市中央各項老人津貼核付人數概況

97年底

單位：人；%

縣市別	合計		敬老福利生活津貼 (97年10月底)		老農津貼		中低收入老人津貼	
	人數	占老年人 口比率%	人數	占老年人 口比率%	人數	占老年人 口比率%	人數	占老年人 口比率%
總計	1,708,840	71.48	876,896	36.68	706,091	29.54	125,853	5.26
台北縣	202,990	68.23	168,589	56.67	27,570	9.27	6,831	2.30
宜蘭縣	45,606	77.13	24,110	40.78	19,694	33.31	1,802	3.05
桃園縣	101,772	64.57	59,221	37.58	35,615	22.60	6,936	4.40
新竹縣	44,102	78.25	21,124	37.48	22,026	39.08	952	1.69
苗栗縣	61,324	82.86	19,268	26.03	38,628	52.19	3,428	4.63
台中縣	104,913	77.60	50,240	37.16	47,686	35.27	6,987	5.17
彰化縣	133,263	86.05	42,718	27.59	84,458	54.54	6,087	3.93
南投縣	59,139	84.13	15,790	22.46	36,732	52.25	6,617	9.41
雲林縣	95,451	89.57	22,642	21.25	66,645	62.54	6,164	5.78
嘉義縣	76,287	90.56	13,769	16.34	56,037	66.52	6,481	7.69
台南縣	119,200	84.61	32,090	22.78	81,052	57.53	6,058	4.30
高雄縣	100,444	79.91	34,222	27.22	55,062	43.80	11,160	8.88
屏東縣	91,413	84.24	23,335	21.50	61,374	56.56	6,704	6.18
台東縣	23,435	78.15	7,520	25.08	14,748	49.18	1,167	3.89
花蓮縣	29,605	70.72	14,064	33.60	13,605	32.50	1,936	4.62
澎湖縣	11,519	82.80	2,534	18.22	7,581	54.50	1,404	10.09
基隆市	29,732	70.96	24,308	58.02	1,137	2.71	4,287	10.23
新竹市	23,109	61.34	18,050	47.91	3,806	10.10	1,253	3.33
台中市	49,860	59.01	39,225	46.43	6,996	8.28	3,639	4.31
嘉義市	19,467	66.83	13,364	45.88	3,726	12.79	2,377	8.16
台南市	50,132	69.94	39,540	55.16	8,685	12.12	1,907	2.66
台北市	140,813	43.60	121,396	37.59	5,143	1.59	14,274	4.42
高雄市	95,264	65.23	69,777	47.78	8,085	5.54	17,402	11.91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勞工保險局

說明：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核付人數統計期間為97年10月底，97年10月起之申請案件改列國民年金老年基金保證年金項下。